

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评价导向，鼓励学生争取优秀、发展特长、开拓创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武汉大学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指导意见》（2021年12月），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科学全面地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状况。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基本素质 F_1 、课程学习成绩 F_2 、实践与创新能力 F_3 三部分，各部分所占比例分别为 10%、75%、15%。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按百分制计算。

第五条 凡具有武汉大学学籍，在计算机学院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普通本科生均应依据本办法进行测评。

第六条 学生综合测评的领导机构为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本科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共同担任，成员由本科学工办公室有关人员、班级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若干人组成，办公室设在本科学工办公室。

第七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按学年度进行计算。基本素质的测评由测评小组（由班级导师、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组成，下同）评议计分，报学院审核；课程学习成绩和实践与创新能力两部分测评先由学生本人进行自评，经测评小组评议核查后报学院审核。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作为评奖评优的基本依据。

第八条 各年级在本年级辅导员的指导下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年级测评小组，成员由学生党支部、年级学生会和各班或各专业测评小组代表组成，负责本年级

综合测评工作的开展。对于有争议的部分由年级测评小组及辅导员讨论、投票决定，任何测评小组不得自行制定测评标准。

第二章 基本素质测评

第九条 基本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品德修养、学习态度状况、组织纪律观念和身心健康素质五项内容，每项给定基准分 20 分，共 100 分。

一、思想政治表现（A₁）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积极参加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二）牢固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爱党爱国、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事。

（三）顾全大局，关心集体，有团结协作精神，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

二、个人品德修养（A₂）

（一）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公共场所文明礼貌，不参与任何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不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二）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三）热爱劳动，热心公益，文明卫生，爱护环境，勤俭节约。

三、学习态度状况（A₃）

（一）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风端正，学习目标明确，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谦虚好学，刻苦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

（二）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

四、组织纪律观念（A₄）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维护校园安全与稳定；

(三) 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 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

(四)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 自觉遵守作息制度, 不得擅自在外租房居住, 不得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 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 不损毁宿舍设备, 不违章使用电器设备, 不得擅自留宿校外人员。

五、身心健康素质 (A₅)

(一) 有健康的体魄, 自觉锻炼身体, 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 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含免测);

(二) 主动学习心理健康知识, 注重心理品质建设, 努力增强情绪控制力、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三) 追求高尚审美理想, 树立正确审美观念, 拥有健康向上审美情趣。

第十条 基本素质测评得分通过在基准分 (20 分) 基础上分项减分的方式进行, 结合日常管理记录和小组评议, 根据以下有关情况进行, 减分后的结果为该项最终得分, 每项累计减分不超过基准分 20 分。

一、思想政治表现 (A₁)

学生如违反四项基本原则, 参与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参与有损于祖国安全、荣誉、利益或其他危害社会秩序等活动的, 经查实, 减 20 分; 未履行请假手续, 无故不参加校院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班团会和其他集体活动的, 经查实, 减 4 分/次; 不按时完成规定的理论学习, 经查实, 减 2 分/次。

二、个人品德修养 (A₂)

学生在评测学年因违反公民道德规范或者发生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行为且被处分的, 减 20 分; 无故不参加劳动教育活动、志愿服务以及其他集体活动的, 经查实, 减 4 分/次; 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的, 经查实, 减 4 分/次; 因不负责任, 不讲诚信, 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经查实, 减 3 分/次; 所在寝室在学院组织的寝室卫生评比中不合格 (或差) 的, 减 2 分/次。

三、学习态度状况 (A₃)

学生在评测学年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违反校内各级各类考试规定和旷课违纪且被处分的, 减 20 分; 旷课, 经查实, 减 4 分/次; 上课迟到、早退减 2 分/次; 不按规定完成学习、科研任务 (如已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的，经查实，减 4 分/次。

四、组织纪律观念（A₄）

学生在评测学年因违反法律、法规，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且被处分的，减 20 分/次；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社团或组织，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减 20 分/次；不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编造、发布、传播虚假、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减 20 分/次；不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违规用电的，经查实，减 4 分/次；受到校、院通报批评的，减 3 分/次；打架斗殴、参与赌博、酗酒、观看并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行为的，不构成处分或通报批评的，经查实，减 2 分/次。

五、身心健康素质（A₅）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50 分），减 20 分；应参加军训而未完成军训任务的，减 6 分；没有事先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学院（系）组织课外体育活动的，经查实，减 4 分/次。

第十一条 基本素质测评得分由测评小组评议并评分后，报学院审核。基本素质五个方面测评分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基本素质测评总评分（记作 F_1 ），其计算公式为：

$$F_1 = \sum_{i=1}^5 A_i$$

A_i 表示各项测评内容评分值。

第三章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第十二条 课程学习成绩是指学生参加所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以及辅修课程的学习和所取得考核的成绩。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若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则分别换算为 95、85、75、65 分和 50 分。

第十三条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采用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辅修课程分别测评计分的方法进行计算，其计算方法为：

（一）必修课程成绩测评得分记作 B_1 ，计算公式为：

$$B_1 = \sum_{i=1}^m X_{1i} Y_{1i} / \sum_{i=1}^m Y_{1i}$$

其中， X_{1i} 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必修课的成绩， Y_{1i}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m 为纳入测评的必修课总门数。必修课程必须包含培养方案规定的测评年度应修的且教务系统中显示选上的所有必修课程（包括通识教育必修、公共教育必修、专业教育必修等，不及格的必修课程也应纳入计算）。

（二）选修课程、辅修课程成绩测评得分记作 B_2 ，计算公式为：

$$B_2 = \sum_{j=1}^n X_{2j} Y_{2j} \times 0.002$$

其中， X_{2j} 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选修课、辅修课的成绩， Y_{2j}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n 为纳入测评的选修课、辅修课总门数。

（三）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必须选修的选修课程纳入 B_1 评分。纳入 B_2 进行测评的选修课和辅修课课程总门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8 门，学生有超过 8 门选修课和辅修课成绩的，可选成绩较好的 8 门课程计入测评。

（四）重修、重考、缓考课程均不应纳入到 F_2 中参与计算；旷考课程按 0 分计算，在计算总学时时，该科学分要计入总学分；免修、未选修的选修课程不计入总学分。所有课程成绩均以武汉大学教务管理系统显示成绩为准。

第十四条 课程学习成绩按测评学年度的成绩进行计算，总评分记作 F_2 ，计算公式为：

$$F_2 = B_1 + B_2$$

第四章 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

第十五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是指学生在专业学习、科技活动和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发表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科技发明与大学生科研，学科竞赛与文体竞赛，社会活动与社会实践等方面获得的成果。

第十六条 纳入计算的应为学生在本学年度的实践与创新能力成果，提交的

测评证明材料落款时间应在上一学年度综合测评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和本学年度综合测评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之间。

第十七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主要内容及其评分：

(一) 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 (C₁)。

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合法刊物和媒体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按照以下规则加分，本项总得分不超过 30 分，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1. 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合法刊物和媒体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按表 1-1 加分。所有论文应见刊并附有出版刊物，所有作品应正式发表并提供相关证明，不同论文或作品按篇数累加计分，同一论文或作品被转载的按转载最高级刊物级别计分；论文或作品完成单位第一位次单位必须为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按照第一作者不超过 100%、第二作者不超过 80%、第三作者不超过 60%、第四作者不超过 40%、第五作者不超过 20%的比例，由论文指导老师依据评选人本身贡献出具计分比例的证明，无论文指导老师的由通讯作者出具证明，第六名及之后的作者不计分。发表论文如第一作者是计算机学院本院教师，第二作者之后的位次依次往前递进一名，有多个指导教师的，计算作者总数及位次只减去一人。

2. 参与重要艺术展演活动可参照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评分加分，仅认定由中央部委、省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校团委组织的活动，且需提供相应证明。

3. 担任学生组织或者学生社团的工作人员所撰写的工作稿件不予加分，只计部门外的投稿。

4. 学校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报刊仅包括武汉大学报、珞珈青年报。各种社会性（各种社会团体主办）的文艺、征文、诗歌竞赛获得各种奖励的，按照文体竞赛标准的 80% 计分（见 C₄）。商业性（公司、企业主办的竞赛活动）的文艺、征文、诗歌竞赛，不予加分。

5.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 CCFA 类期刊论文、ESI 计算机学科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的，经学院认定，本项计满分。

6. 刊物和作品有效性由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表 1-1 发表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评分

发表学术论文评分							
级别	分数	级别	分数	级别	分数	级别	分数
CCF A 类会议论文；	25 分/篇	CCF B 类期刊论文； ESI 计算机学科的 SCI 二区期刊论文	20 分/篇	CCF B 类会议论文； CCF C 类期刊论文； ESI 计算机学科的 SCI 三区期刊论文；	15 分/篇	ESI 计算机学科的 SCI 四区期刊论文	10 分/篇
CCF C 类会议论文； CCF 中文期刊 A 类	8 分/篇	计算机学科的 EI 期刊论文	5 分/篇	985 高校学报计算机学科论文	3 分/篇	计算机学科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分/篇
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评分							
国家级权威报刊或媒体	省级重要报刊或媒体	其它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地方新闻媒体，学校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媒体			学校主办的其它报刊或媒体		
5	3	2			1		

注：

1. SCI 论文分区以图书馆出具的大类分区为准。
2. CCF 会议上获得 best paper 时，单篇论文满分上调 50%。获得 best paper 提名时，单篇论文满分上调 30%。
3. short paper 在原论文级别上×50%。
4. Poster paper、正会之外的 workshop 论文不计分。
5. 为鼓励学生提高学术研究水平，降低相关风险，计算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一些特定的国际期刊列入“灰名单”，不建议学生向“灰名单”中的期刊投稿，在“灰名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将不纳入计分，灰名单见表 1-2。

表 1-2 “灰名单”期刊列表

序号	期刊名称	ISSN
1	Asia Journal of XX	
2	ICIC Express Letters	1881-803x
3	IEEE ACCESS	2169-3536
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anced Computer Technology	2319-7900
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2415-1351
6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078-5828

7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Applications	0975-8887
8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App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Sciences	2231-4946
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1947-5500
1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Network	2277-5420
1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Science Engineering	2319-7323
1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Science Issues	1694-0784
13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atabas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2005-4270
1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rid and Distributed Computing	2249-7064
1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and Networking	1740-0570
16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ybri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652-2233
17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terials and Structural Integrity	1745-0063
18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ultimedia and Ubiquitous Engineering	1975-0080
1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nline Engineering	1861-2121
2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pen Source Software and Processes	1942-3926
2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ecurity and Its Applications	1738-9976
2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2053-2474
23	International Review on Computers and Software	1828-6003
24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Information Systems	1553-9105
25	Journal of Computer Science	1549-3636
26	Journal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Network Security	1738-7906
27	Journal of Computers	1991-1599
28	Journal of Information & Computational Science	1548-7741
29	Journal of Network & Information Security	2321-6859
30	Journal of Pattern Recognition & Image Processing	2005-4254
31	Journal of Software (非国内的 JOS 软件学报)	1796-217x
32	Journal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2152-0941
33	Journal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and Applications	1945-3116
34	WSEAS Transaction on XX	

(二) 科技发明与大学生科研 (C₂)。

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学术活动取得成果的,按照以下规则计分,本项总得分不超过 30 分:

1. 取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按表 2-1 计分,仅限通过武汉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完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国际)专利证书,不同专利、软件著作权可累加计分,同一专利、软件著作权取最高计分,不累加,第一负责人按满分计,第二负责人按 50%计,第三作者及以后按相应项分值的一半除以第三作者及以后的作者数为最后得分,如第一作者是计算机学院本院教师,第二作者之后的位次依次往前递进一名,有多个指导教师的,计算作者总数及位次时只减去一人;若指导老师非我校老师,不予加分。

2.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经学校评定的,按表 2-2 加分,不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可累加计分,同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取最高计分,不累加,排名第一到第五的负责人分别按不超过 100%、70%、50%、50%、50%的比例,由项目指导老师依据评选人本身在项目中的贡献出具计分比例的证明。

表 2-1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评分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专利		软件著作权
授权	公示	授权		授权
15	8	5		5

表 2-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分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立项并结题
10	8	6	5	4	3	2

(三) 学科竞赛与文体竞赛 (C₃)。

参加学科竞赛和文体竞赛获奖的,按照以下规则计分,本项总得分不超过 30 分,文体竞赛总得分不超过 15 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的奖励,只计最高分,代表其他学校参赛的,不加分:

1. 学科竞赛加分仅限表 3-2 中的竞赛，分为 A、B、C、D、E 五类，A 类竞赛在表 3-1 标准上乘以 120% 计分，B 类竞赛按照表 3-1 标准计分，C 类竞赛在表 3-1 标准上乘以 80% 计分，D 类竞赛最高级奖励按照表 3-1 标准中的省级计分，E 类竞赛按照表 3-1 标准中最高不超过校级的标准计分。

2.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参加世界总决赛的，按 15 分计分（不乘以 120% 的系数），若在区域赛中多次获奖的，先计算最高荣誉，之后在同一参赛周期每多一项金奖加 3 分，每多一项银奖加 2 分，每多一项铜奖加 1 分（均不乘以 120% 的系数）。

3.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入围项目按 B 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计分。

4.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Outstanding Winner / Finalist / Meritorious Winner，分别按国家级二等/省级一等/省级二等计分，Honorable Mention 及以下奖项不计分。

5.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中，获奖证书中未注明“决赛”的按校级计分，注明“湖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的按省级计分，注明“决赛”的按国家级计分。

6.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获奖证书标题为“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的按校级计分，标题为“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总决赛”的按国家级计分。

7. 国际遗传工程机器设计竞赛按国家级计分。

8. 学科竞赛中有多人参与时，主力队员（排名前五）计满分，第六至第十名队员按 50% 计分，A 类竞赛中第十一名及之后的队员按 50% 计分，其他竞赛中第十一名及之后的队员不计分，代表其他学校参赛的，不予加分。

9. 文体竞赛按表 3-1 标准计分，校级以上的文体竞赛仅认定由中央部委、省级党政机关及其所属部门或下属组织所设奖项，校级文体竞赛的认定需出具由校团委、校体育部、校艺术教育中心盖章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对于“金秋艺术节”、校运会、“腾飞杯”校篮球赛等校内有重大影响力的文体竞赛（由院团委、院学生会另行公布），在表 3-1 标准上再上浮 20% 计分，院级和学部级的文体竞赛，认定的活动由院团委、院学生会另行公布。

10. 文体竞赛中有多人参与时，主力队员（排名前五）计满分，其余队员减半计分，团队成员超过 5 人时，需要证明方提供所有主力队员名单，否则全部按

队员减半计分。其中，各项竞赛中的优秀个人、优秀团体等个人和团体荣誉及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获奖不在本项中，应当纳入 C₄ 计算。

11. 存在特等奖的，在一等奖标准上再上浮 20% 加分。

12. 上述未提到的其他计算机学科竞赛，根据比赛在专业领域的认可度和影响力，由班级测评小组提出，经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年级小组在征询专家的基础上参照表 3-2 相应分数计分。

13. 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或金奖的主力成员（排名前五），经学院认定，C₃ 项可按照满分计；参加全国学生运动会及全国大学生体育单项赛事（非阳光组）比赛获得前八名、代表武汉大学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等有重大影响力的体育竞赛，经学院认定，C₃ 项可按照满分计。

表 3-1 学科竞赛与文体竞赛评分表

名次	获奖等级	国际竞赛	全国竞赛	省级竞赛	校级竞赛	院级竞赛
1	一	12	10	7	5	2
2-4	二	10	8	5	4	1.5
5-8	三	8	6	4	3	1
9-16	优秀奖	5	4	3	2	0.5
参与且取得成绩		1	1	1	0.5	0.25

表 3-2 各级别学科竞赛列表

级别	学科竞赛
A 类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B 类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大学生计算机系统与程序设计竞赛（CCF CCSP）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人工智能创意赛、微信小程序开发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阅读、英语写作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C 类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际遗传工程机器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CPC） 全国大学生 FPGA 创新设计邀请赛 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除 A、B、D、E 类以外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的计算机类、数学类、英语类竞赛项目（以当年发布的榜单内项目为准）
D 类	由英特尔、IBM、微软、花旗 4 家企业组织的具有影响力的学科竞赛 由中国计算机学会举办的除 A、B、C、E 类以外的全国性计算机学科竞赛 由省级党政机关、共青团举办的除 A、B、C、E 类以外的省级计算机类、数学类、英语类学科竞赛 湖北省翻译大赛
E 类	由武汉大学及下属党政机关、团委、本科生院主办、协办的计算机类、数学类、英语类学科竞赛 由计算机学院及其团委主办、协办的计算机类、数学类、英语类学科竞赛

（四）社会活动与社会实践（C4）。

本项总得分不超过 20 分，参照以下规则计分：

1. 对在国际组织任职实习、积极参加公益活动，或者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艰苦奋斗等方面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个人或集体，以及在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受到学院及以上表彰的，按表 4-1 加分，同一事迹获得表彰的按可获得最高分计分，不累加计分。受到学院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级需由相应学校主管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认定书，先进集体负责人不得超过 4 人，集体超过 4 人时需要证明方提供所有主要负责人名单。
2. 撰写的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获奖参照表 4-2 按获奖等级实际加分，

同一事迹获得表彰的按可获得最高分计分，不累加计分。

3. 院级通报表扬一次计 0.5 分，校级通报表扬一次计 1 分。通报表扬计分可累加，但累计值不得超过 3 分。

4. 在单个志愿服务活动中获得先进个人的，若该生在该志愿服务活动中服务时长未超 20 小时，按院级通报表扬计分，超过 20 小时，则按先进个人计分。

5.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荣誉称号不参与本项计分。

6. 所在团支部团日活动获校级“月度十佳”团日活动、校级“月度优秀”团日活动分别按校级先进集体标兵级、普通级对应项 70% 计分，可累加计分。

7. 对于“优秀团支部”荣誉，团支书、班长、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按负责人计分，其他同学按成员计分；对于“优秀党支部”荣誉，按标兵级加分，支委会全体成员按负责人计分，其他同学按成员计分。先进集体得主为学院团委、学生会的，“五四红旗团委”、“优秀学生会”等，负责人为当届主席团成员或者学生团委副书记，成员为当届部门负责人，其他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按成员的 50% 计分；对于学校党政及团委表彰的“优秀组织奖”、“精神文明奖”、“阳光体育先进集体”等荣誉，按校级普通级先进集体计分，负责人为部门主要负责人、社团主要负责人或者队长，成员为工作人员、副团长、副队长、队员。

8. 在综合性评比中获教育部、团中央及其下属部门、单位授予国家级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如“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等有重大影响力荣誉称号，经学院认定，C₄ 项可按照满分计。

表 4-1 社会活动评分

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校（市）级		院级	
		标兵	普通	标兵	普通	标兵	普通	标兵	普通
先进集体	负责人	10	8	7	5	5	4	2	1
	成员	4	3	3	2	2	1	1	0.5
先进个人、积极分子		10	8	7	5	5	4	2	1

表 4-2 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获奖评分

项目		国家级	省级	校级一等奖	校级二等奖	校级三等奖	院级
撰写调查报告、实	前两名作者	8	6	4	3.5	3	2
	第三至五名作者	4	3	2	1.75	1.5	1

实践报告 获奖	其余作者	1	1	1	0.5	0.5	0.5
------------	------	---	---	---	-----	-----	-----

(五) 资格认证及创业 (C₅)。

本项总得分不超过 20 分，参照以下规则计分：

1. 测评年度内参加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 CCF CSP 认证考试取得优异成绩的按表 5-1 计分。其中，多次参加同一种类考试，按本次测评年度时间范围内所取得的最高成绩计分。

表 5-1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 CCF CSP 认证测评评分

级别	分数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资格	8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资格	5
CCF CSP 认证（专业级）400分及以上	8
CCF CSP 认证（专业级）350分及以上	6.5
CCF CSP 认证（专业级）300分及以上	5

2. 发起或参与创业团队时，创业团队根据测评年度内取得的进展按照表 5-2 中所述的三个阶段计分。团队主要负责人得满分，其余参与者得分减半。主要负责人应持有公司股份且股权排名前 4，原则上不超过 4 人，团队成员超过 4 人时，需要证明方提供所有主要负责人名单，否则全部按队员减半计分。测评年度内所处阶段未发生变化的团队不能获得加分，团队需提供证明材料说明在本测评年度内取得了阶段进展，供评审小组甄别。如具体项目参加学科竞赛且获奖，则不可和学科竞赛叠加计分。

表 5-2 创业团队加分

团队已注册公司并具有具体项目，并已获得 A 轮投资	团队已注册公司并具有具体项目，并已获得天使轮投资	团队已注册公司并具有具体项目
10	8	4

第十八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采用记实加分，分项累加，累计总得分即为实践与创新能力总评分，记作 F₃，计算公式为：

$$F_3 = \sum_{i=1}^n C_i$$

其中，C_i 表示各测评项目评分值，n 为测评板块数，F₃ 累计设定上限为 100 分。

第五章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及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按学年度进行计算，每年9月开展。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为基本素质测评得分、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得分、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得分的加权之和，记作F，计算公式为：

$$F = F_1 \times 10\% + F_2 \times 75\% + F_3 \times 15\%$$

第二十条 学生开展素质综合测评时，测评小组评议、核查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审核。测评结果经学院审核后，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内，若有学生提出异议，学院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学生对所在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提出申诉。

第二十一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 (一) 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
- (二) 评选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 (三) 评选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 (四) 审批专项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等学生资助项目的参考依据；
- (五) 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依据《武汉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指导意见（武大学工函[2021]19号）》制定，解释权归计算机学院所有。

第二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综合测评当年相关补充规定，自本细则发布起，原有各项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

2022年7月15日